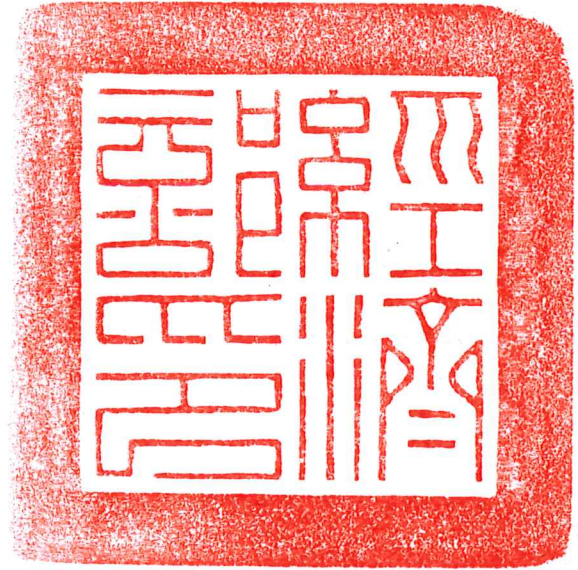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3007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8月1日起修正中國大陸製CCC8708.94.10.00-4「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」等4項物品之輸入條件，進口人輸入該等物品，應依輸入規定「M25」、「M26」或特別規定「N25」辦理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人輸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之中國大陸製CCC8708.94.10.00-4「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」等4項物品，應取得本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進口人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ID9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貨品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